

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

评价类型： 实施过程评价 完成结果评价

项目名称：2020 年度区人大代表建议项目

项目单位：海口市美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主管部门：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政府

评价时间：2022 年 6 月 15 日

组织方式： 财政部门 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

评价机构： 中介机构 专家组 项目单位评价组

评价单位（盖章）：海口市美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上报时间：2022 年 6 月 15 日



2020 年度区人大代表建议项目 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项目概况

(一) 项目基本情况：2020 年度区人大代表建议项目拟在致坡镇美峰村进行基础设施建设，建设长 79.5 米挡土墙及 764 m²活动场地，总投资为 59.94 万元。

(二) 项目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情况

总体目标：完成 2020 年度区人大代表建议项目长 79.5 米挡土墙及 764 m²活动场地。

2021 年年度目标：完成 2020 年度区人大代表建议项目 764 m²活动场地建设。

当年年度目标完成情况：已完成 2020 年度区人大代表建议项目 764 m²活动场地建设。

二、项目决策及资金使用管理情况

(一) 项目决策情况

美峰村是美兰区十美村庄，该村东南北面基本农田是村民主要生产用地，每逢刮风下雨，泥土直流覆盖田地，难于耕作。为避免村民农业生产受到损失，改善当地生态和人居环境，现拟开展 2020 年度区人大代表建议项目。

（二）项目资金（包括财政资金、自筹资金等）安排落实、总投入等情况

项目资金年初预算数 480000.00 元，其中财政资金预算数 480000.00 元，全年执行数 4072.99 元，执行率 0.85%。

（三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

已制定相关财务管理制度，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，对项目资金进行严格把关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三、项目组织实施情况

（一）项目组织情况

已完成项目施工、监理、设计招投标等工作，目前该项目正在施工中。

（二）项目管理情况

已制定实施方案或计划，组织机构健全，职责分工明确，实行问责制，建立综合监督制度，通过多方位监督，对在工作中工作做不到位、耽误工期的，进行追究责任，目前项目正常推进中。

四、项目绩效情况

（一）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。

1、数量指标

2020 年度区人大代表建议项目建设 764 m²活动场地，截至 2021 年 12 月，764 m²活动场地已全部建设完成。

2、质量指标

根据相关工作要求，组织成立验收小组，对已建设完成的 2020 年度区人大代表建议项目进行质量检查，检查后合格率为 100%。

3、时效指标

通过制定详细的工作计划，建立倒排工期和月度工作目标等方式，确保 2020 年度区人大代表建议项目按时按质完成。该项目当年已按计划时限建设完成。

4、成本指标

2020 年度区人大代表建议项目预算共 480000.00 元，已使用 4072.99 元。

5、经济效益指标

通过实施 2020 年度区人大代表建议项目，提高了人民群众出行环境，从而促进当地经济发展。

6、社会效益指标

解决了人民群众出行难问题，改善人民群众的出行环境，提高人民群众幸福感指数。

7、生态效益指标

2020 年度区人大代表建议项目实施期间没有对周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。

8、可持续影响指标

可持续影响年份为 1 年。

9、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

2020 年度区人大代表建议项目活动场地完工后，对周边群众进行征询满意度，都表示比较满意，满意度 $\geq 98\%$ 。

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情况及原因分析

无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（一）后续工作计划

继续推进 2020 年度区人大代表建议项目建设。

（二）主要经验及做法、存在问题和建议

1、主要经验及做法：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，落实好项目资金，确保及时支付项目资金。

2、存在问题和建议：无。

